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工程系

授 课 教 案

2025— 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_____食品标准与法规_____

班 级_____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251_____

教 研 室_____食品教研室_____

授课教师_____林潇红_____

第一章：绪论

授课章节	第一章：绪论				
课时安排	4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教学主要内容： 1、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2、法规与标准的区别 3、食品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质量安全的相互关系 4、食品标准与法规在食品工业中的重要性					
教学目的、要求： 一、知识目标 了解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掌握法规与标准的区别。 熟悉食品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质量安全的相互关系。 二、能力目标 能正确认识食品标准与法规在食品工业中的重要性。 能结合专业发展，做好本课程学习规划。 三、素养目标 树立标准意识、规则意识与食品质量安全意识。 养成主动学习、严谨规范的专业素养。 四、课程思政 增强食品专业认同感、自豪感与职业自信心；明确法律红线与职业底线，强化法律意识与法治观念，提升守法自觉性					
教学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法规与标准的区别 教学难点：食品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质量安全的相互关系					
教学方法及手段：多媒体讲授					
教学过程：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绪论</h2>					

一、标准与法规的定义

食品标准与法规：指从事食品生产、加工、贮存及运销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标准与法规是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转和公平竞争的重要工具。

（一）标准

1 标准：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2 规范性文件：是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导则或规定特性的文件。

（游戏规则）

标准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并服从和服务于人们的社会实践。

注意：

标准受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是进行社会调整、建立和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工具。

标准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尽量符合客观的自然规律和技术法则。

标准是被社会所认同的规范，这种认同是通过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等协商达到的。标准有特定的产生(制定) 程序、编写原则和体例格式。

（二）法规

法规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和章程等的总称。

二、标准与法规的功能

1. 促进技术创新

制定标准的过程就是将其与实践积累的先进经验结合，经过分析比较加以选择，并进行归纳提炼以获取最佳秩序。

通过标准化工作，将小范围内应用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纳入标准进行推广应用，从而促进技术创新。

2. 实现规模化、系统化和专业化

制定标准可减少产品种类，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确保不同生产商生产的相关产品与部件的兼容与匹配。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法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标准的实施

标准对产品多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和依据标准进行产品检验。

4. 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由于掌握的信息远不如生产者，消费者难以在交易前正确判断产品质量标准表示出产品所满足的最低要求，减少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情况
消费者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有效保护自己的权益

5. 降低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对环境的过度开发导致环境污染日益严重
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下进行的生产能降低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三、法规与标准的联系

1.标准所涉及的是技术问题;法规中也常常涉及技术问题，技术法规就常常引用标准；

2.标准反映的是“当今技术水平”，它是技术、市场的“晴雨表”，标准的更新速度要比法规快，能及时反映市场的变化；

3.法规中涉及技术的内容时，需要充分利用标准资源。利用标准化的成果，既能节约资金，又能快速反映“当今技术水平”

标准是技术法规实施的基础，技术法律法规的实施促进了标准的实施，标准的制定考虑了法律法规的需要。法律和法规只规定了基本要求，具体要求要么通过直接参照现有的法规标准来实现，要么通过具体规定标准被视为符合法律的要求。

法规中也常常涉及技术问题，通常这类法规叫做技术法规

规定产品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特点的文件，以及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具体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是规定技术要求的法律法规，直接规定技术要求，或者引用标准、技术规范、规章提供技术要求，或者将标准技术规范、规章的内容纳入法律法规

标准属于技术规范，是人们在处理客观事物时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重点调整人与自然规律的关系，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尽量符合客观的自然规律和技术法则，其目的就是建立起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技术秩序。法律、规章属于社会规范

是人们处理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应遵循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在科技和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立法把遵守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将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紧密结合在一起。

1.标准与法规相同之处

(1)标准与法规都是现代社会和经济活动必不可少的规则，具有一般性，同样情况下应同样对待。

(2)标准与法规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公开透明，具有公开性。

(3)标准与法规都是由权威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都用严谨的文字进行表述，具有明确性和严肃性。

(4)标准与法规在调控社会方面享有威望，得到广泛的认同和遵守，具有权威性。

(5)标准与法规要求社会各组织和个人服从，并作为行为的准则，具有约束性和强制性。

(6)标准与法规不允许擅自改变和随便修改，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

2.标准与法规的不同之处

(1)标准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内容上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和发生冲突;法规则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具有基础性和本源性的特点。

(2)标准主要涉及技术层面，而法律法规则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调整一切政治、经济、社会、民事和刑事等法律关系。

(3)标准较为客观和具体;法规则较为宏观和原则。(4)标准会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修改和补充;法规则较为稳定。

(5)标准强调多方参与、协商一致，尽可能照顾多方利益，比较注重民主性。

(6)标准本身并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是所谓的强制性标准，其强制性也是法律授予的。

(7)标准和法规都是规范性文件，但标准在形式上既有文字的也有实物的。

四、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我国在加入 WTO 议定书中承诺，“标准”和“技术法规”两个术语的使用遵照《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以下简称 WTO/TBT 协议)中的含义。即标

标准(standard)是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共同使用或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技术法规(technical regulations)为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的、包括可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各国制定的技术法规大多以法律、法规、规章、指令、命令或强制性标准文件的形式发布和实施。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共同点是覆盖所有的产品，都是对产品的特性、加工或生产方法做的规定，都包括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但在形式上，标准是一定范围内协商一致并由公认机构核准颁布供共同使用或反复使用的协调性准则或指南；技术法规则是通过法律规定程序制定的法规文本，由政府行政部门监督强制执行，由于技术性强，这类法规通常是由法律授权政府部门制定的规章类法规。

在法律属性上，技术法规是强制执行的文件，这些文件以法律、法案、法令、法规、规章、条例等形式发布；强制性标准属于技术法规范畴，并由国家执法部门监督执行。如我国的《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及《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法规》等均属于技术法规文件，对贸易有重大影响。标准是自愿执行文件，不属于国家立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在生产和贸易活动中，对同一产品，生产者、消费者和买卖双方可以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自主选择，只是一旦选择了某项标准，就应按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在内容上，技术法规与标准均对产品的性能、安全、环境保护、标签标志和能随意更改标准的技术内容。注册代号等作出规定；在需要制定技术法规的领域中，技术法规除了法律形式上的内容外，需要强制执行的技术措施应该与标准一致。

《WTO/TBT 协议》第 2.4 条款也规定，当需要制定技术法规并已有相应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即将发布时，成员需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作为制定本国技术法规的基础。技术法规除规定技术要求外，还可以作出行政管理规定；有些技术法规只列出基本要求，而将具体的技术指标列入标准中。将标准作为法规的引用文件，如欧盟的一系列新方法指令，这有利于保持技术法规的稳定性和标准的时效性。

项目二 食品法规、标准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一、食品法规与市场经济

法规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规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法规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起进步作用;但是法规也可以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起反作用。法规起什么作用主要取决于它所确认和维护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而后便成为法律。”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法律是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治经济,即市场经济的秩序必须通过法治来形成和维护。因此,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必备条件和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宪法	是建设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依据和基础
市场主体法	是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
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	是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保险法、海商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广告法等
市场管理规则法	是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
市场体系法	是确认不同市场、规定个别市场法则的法律规范
市场宏观调控法	是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
社会保障法	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
民法	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样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和保障。所谓法治就是依法治理,法治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和社会进步的标志。

1.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作用

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规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明确什么是合法的,或者法定应该无条件执行的;什么是非法的或者是必须明令禁止的。在我国市场经济和企业行为还不够完善和规范的情况下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制定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法规,对不合理的经济行为实行

必要的干预，是很重要的一个措施。就食品生产加工而言，这对于保证食品质量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只有依靠法律的手段和权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制止各种欺诈行为和干扰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的现象，才能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引导市场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以宪法为基础，保证法制的统一

建立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是一个十分庞大的系统工程。宪法是建设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依据和基础。就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体系而言，就必须遵守宪法的规定。这是因为宪法是规定我国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还规定了各项立法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所以，只有以宪法作为基础，才能保证法制的统一。宪法中有关“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污染”等规定是食品法规的依据。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

3.法治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的秩序必须通过法治来形成和维持，因此，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必备条件和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经济，因此，要求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因此，要求法律确认契约是处理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并保护契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因此，要求法律维护和保障正当竞争，限制和惩处不正当竞争。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的经济，因此，要求法律确认所有人的平等地位，至少在形式上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因此，要求法律不断进行调整，与现代国际法治规则接轨，营造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和全球化的国际市场。

4.法律对市场经济的保障作用法律对市场经济的保障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利益保障：市场经济关系的各种行为，大多为了实现一定的物质利益，法律通过及时制止侵犯他人、集体和国家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来保障市场经济。
②秩序保障：法律引导和促进市场行为在一定的秩序中正常进行，从而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

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样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和保障。所谓法治就是依法治理，法治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社会发展的产

物和社会进步的标志。

1.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作用

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规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明确什么是合法的，或者法定应该无条件执行的;什么是非法的或者是必须明令禁止的。在我国市场经济和企业行为还不够完善和规范的情况下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制定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法规，对不合理的经济行为实行必要的干预，是很重要的一个措施。就食品生产加工而言，这对于保证食品质量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只有依靠法律的手段和权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制止各种欺诈行为和干扰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的现象，才能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引导市场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以宪法为基础，保证法制的统一

建立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是一个十分庞大的系统工程。宪法是建设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依据和基础。就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体系而言，就必须遵守宪法的规定。这是因为宪法是规定我国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还规定了各项立法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所以，只有以宪法作为基础，才能保证法制的统一。宪法中有关“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污染”等规定是食品法规的依据。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

3.法治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的秩序必须通过法治来形成和维持，因此，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必备条件和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经济，因此，要求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因此，要求法律确认契约是处理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并保护契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因此，要求法律维护和保障正当竞争，限制和惩处不正当竞争。市场经济是主体地位平等的经济，因此，要求法律确认所有人的平等地位，至少在形式上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因此，要求法律不断进行调整，与现代国际法治规则接轨，营造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和全球化的国际市场。

4.法律对市场经济的保障作用法律对市场经济的保障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利益保障:市场经济关系的各种行为,大多为了实现一定的物质利益,法律通过及时制止侵犯他人、集体和国家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来保障市场经济。②秩序保障:法律引导和促进市场行为在一定的秩序中正常进行,从而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标准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标准是构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控制体系的基础。

食品标准是判断食品质量安全的准则。“一个好的标准胜过十万精兵”。技术标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制定技术标准的实质是制定竞争规则目的是把握对市场的控制权。食品标准化具有食品发展的战略地位。

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是以企业为主的法人。我国标准化管理改革,最重要的有两项:①衡量和评定产品质量的依据,过去都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强制企业执行的统一标准,产品的所有质量性能都必须符合标准的规定。现在改革为由企业根据供需双方和市场以及消费者需求,自主决定采用什么标准组织生产,产品性能除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和要求外,由企业自主决定量和评定产品质量的依据。②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过去都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企业没有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权利。现在改为允许企业制定,并且要鼓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水平先进的产品质量标准。

1.食品标准化的作用

市场经济运行的机制主要依靠标准化。食品企业采用的标准是判定假冒伪劣商品的依据;技术经济合同、契约和纠纷仲裁的技术依据也是标准。市场运行机制是由多方面构成的,包括生产、市场、销售与管理等方面,从市场竞争机制供求机制方面来看,标准化在健全机制和运行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标准化有利于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制定、采用、实施标准,建立衡量食品产品质量的依据,依据企业采用的标准判定产品是否合格,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判定食品产品质量是否安全,是否影响人体健康。通过法规规定要求企业在食品的标签或说明书中标明采用的标准。这样,既有利于企业保护自身利益又便于政府和消费者监督。

标准化有利于企业适应市场竞争的灵活性、时效性的需要。市场竞争不仅有产品品种、质量安全方面的竞争,还有交货期限、产品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的

竞争。因此，需要企业尽快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或者提供先进的标准，采用现代化的手段，尽快获得更多信息，缩短食品运送时间，快速销售产品。

标准化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合同、契约和纠纷仲裁的技术依据。市场经济主体之间进行的各种商品交换和经济贸易往来，往往是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实现的。在这些合同、契约中，标准化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我国的《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的内容要包括质量技术与安全的要求，而标准就是衡量产品质量与安全合与否的主要依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产品质量达到什么标准，产品的安全性适用什么标准，并以此作为供需双方检验产品质量的依据。这样，就能使供需双方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实践证明，国家政府在实行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中，标准化是可以运用的一种有效手段。标准化是国家制定产业技术政策的重要内容。由于标准化对产业的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在制定和实施产业技术政策中，制定和实施技术标准，提倡采用什么标准，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如农产品质量安全什么局农药的使用范围和允许的最大残留限量都有着不同的要求，指导着我园业产业结构调整目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国家制定法律规范，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行，保护消费者利益，同样需要标准化来支撑。法律法规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所必需的基础条件，并且标准已经成为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内容。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也都对采用标准做出了明确规定。政府实施经济监督需要标准化。在经济监督中，包含质量、计量方面的监督。质量监督是检察机关和企业质量监督机构及其人员，依据管理的有关法规，依据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所实行的监督。计量监督主要是依据计量法规，依照计量器具对商品的数量实行监督。因此，标准已经成为判断质量好坏、依法处理质量问题、政府进行产品质量监督的重要依据，对提高食品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要符合市场与顾客需求。标准化的作用之一就是要能够赢得市场竞争。市场竞争的实质是产品质量和人才的竞争。没有标准化也就没有

竞争力。

2. 标准化工作

一个企业产品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标准化工作就应该走好三步。第一步，制定或修订好确切反映市场需求、令顾客满意的产品标准，保证产品获得市场欢迎和较高的满意度，解决占领市场的问题。第二步，建立起以产品标准为核心的有效运转的企业标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企业能够站稳市场，不至于刚刚占领市场，就因质量不稳而退出市场。第三步把标准化向纵深推进，运用多种标准化形式支持产品开发，使企业具有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即对市场的应变能力，这就使企业不仅能够占领市场、站稳市场，还能够适应市场、扩大市场。上述三步是互相连贯的三个阶段，只有攀上制高点，才能真正实现企业标准化。

标准化是市场经济活动国际性的技术纽带。市场经济是开放性的经济，社会分工的细化和市场的扩展，已经扩大了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为了保证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国际上已经和正在形成一系列比较统一通行的国际经贸条约、规则和惯例。作为 WTO 的成员国，其产品或服务要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了解和参与这些条约和规则。其中标准化是一项重要的内容，是国际通行条约、惯例和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际贸易中需要守的技术准则。为了适应我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标准化工作应适应 WTO 的需要，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动，加快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工作。

《WTO/TBT 协议》中对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是指直接或间接用来确定是否边到技术法规或标准的相关要求的任何程序。合格评定程序特别包括取样、测试和检查程序；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程序；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它们的综合的序。IS0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0 环境质量标准认证、HACCP 体系认证以及 GMP 认证等都属于合格评定内容，并与标准有着密切的联系，离开了标准合格评定是难以进行的。往往一些发达国家就利用 WTO 大做文章，各种类型的技术贸易壁垒措施就不断产生。常见的技术壁垒形式有检验程序和检验手续、绿色技术壁垒、计量单位、卫生防疫与植物检疫措施、包装与标志等。

三、食品法规、标准与食品安全体系

食品安全性是指食品中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因素，从而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包括直接的急性或慢性毒害和感染疾病，以及对后代健康的潜在影响 WHO 在 1996 年发表的《加强国家级食品安全性指南》指出，食品安全性是对食品按其原定用途进行制作或食用时不会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的一种担保。

食品安全问题是全球性的严重问题。食品安全问题正严重地威胁着每个国家主要表现为食源性疾病不断上升和恶性食品污染事件不断发生两个方面。食源性疾病是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病原体和有害物质，使人体患感染性或中毒性疾病，其原因是食物受到细菌、病毒、寄生虫或化学物质污染所致。在美国每年有 7600 万人次患食源性疾病，32 万人因此住院，5000 人因食源性疾病而死亡。在我国食源性疾病的发病率也呈上升趋势，每年卫生部接报的集体食物中毒事件近千件，中毒人数近万人。

四、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内容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研究与食品的生产、加工、贮运和销售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的一门综合性管理学科，它涉及食品与农畜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即“从农田到餐桌”。

作业布置：

- 1.名词解释:标准、法规、技术法规、贸易、技术壁垒。
- 2.食品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 3.简述标准与法规的特点与作用。
- 4.标准与法规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5.简述标准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6.简述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第二章：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授课章节	第二章：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课时安排	8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p>教学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法规的渊源与分类 2、我国食品安全法规体系及其制定原则与依据 3、食品法规、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p>教学目的、要求：</p> <p>一、知识目标</p> <p>了解食品法规的渊源与分类。</p> <p>掌握我国食品安全法规体系及其制定原则与依据。</p> <p>熟悉食品法规、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管理。</p> <p>二、能力目标</p> <p>能够制定食品企业部门规章。</p> <p>三、素养目标</p> <p>树立规则意识、责任意识与规范从业素养。</p> <p>四、课程思政</p> <p>坚守食品行业职业道德，严守法律与道德底线，确保食品安全，自觉抵制违规行为。</p>					
<p>教学重点、难点：</p> <p>教学重点：食品法规的渊源与分类</p> <p>教学难点：我国食品安全法规体系及其制定原则与依据</p>					
<p>教学方法及手段：多媒体讲授</p>					
<p>教学过程：</p>					

第二章：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项目一 食品法规的渊源和体系

一、法的基本概念

法的含义：法被认为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保证的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反映由特定物质生化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

法律的含义：广义：是指由行使立法权的有关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制定具有国家强制力保障而实施的社会规范。狭义：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规的含义：广义：法律规范。狭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总称。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法律体系框架主要分为三层

第一层为法律，由全国人大通过。

第二层为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分为国务院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由国务院通过的是国务院行政法规，由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是地方性法规。

第三层为规章，规章分为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由国务院组成部门以部长令形式发布的是国务院部门规章，由地方政府以政府令形式发布是地方政府规章。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分类

1.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按法的创造方式和表达方式的不同：

成文法（制定法）：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以比较系统的法律条文出现形式出现

不成文法：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规范的条文形式的法。含：习惯法、判例法和法理

2.实体法与程序法

按法的内容

实体法：直接确定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程序法：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的程序

3.根本法与普通法

按法的地位、内容、制定程序的不同

根本法：即宪法，规定各项国家根本问题，如：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公民基本权利等

普通法：宪法以外、确定和规定社会关系各个领域问题的法

4.一般法与特别法

按法律效力的不同

一般法：针对一般人或一般事项，在全国适用

特别法：针对特定的人群或特别事项，在特定区域有效

二、食品法规的渊源

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是指食品法律法规的“形式渊源”，即法律作为行为规则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由不同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类规范性食品法律文件的总称。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食品法律、法规的来源和基本依据。

宪法是母法，其内容具有根本性，在一国法律体系中拥有最高地位和效力。

2. 食品法律

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它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它有两种：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食品法律，称为基本法；

2.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食品基本法律以外的食品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食品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食品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如《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4. 地方性食品法规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

如《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5. 食品自治条例

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食品生产规范性文件

如《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6. 食品规章

食品行政管理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有关地区食品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如《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等

7. 食品标准

食品法律法规具有技术控制和法律控制的双重性,食品标准、食品技术规范和食品操作规程也成为了食品法律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8. 国际条约

指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或者我国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法规范性文件。

它可由国务院按职权范围同外国缔结相应的条约和协定。

我国法律的法律效力的层级



三、食品法规的分类

综合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单项法规:对食品某方面，如：《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四、我国的立法体制

(一)立法概念

立法，又称法律制定

广义的立法泛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规定的活动

狭义的立法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如经济立法、民事立法、刑事立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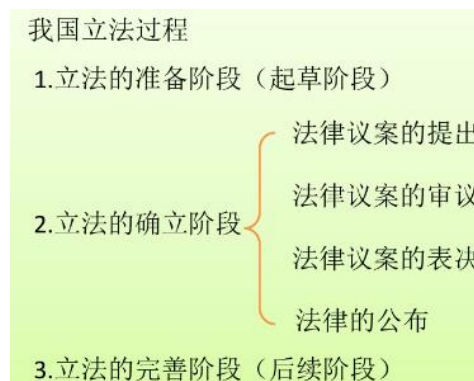
严格意义上的立法是指狭义上的立法

(二)立法主体

指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有权制定、修改、补充、废止各种规范性文件以及认可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

(三) 立法过程

指法的形成的结尾阶段中，各种立法活动所经历的发展阶段



1.立法的准备阶段

又可以称为立法的起草阶段

这一阶段从提出的立法建议被列入起草工作开始，主要是指围绕起草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工作，如进行有关的调查研究，草拟具体的法律条文，按照立法技术的要求对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同有关机关、组织和人员协商、征求意见等，直到把草案提交到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进行审议和讨论为止结束立法的准备阶段。

2.立法的确立阶段

又可以称为立法的通过阶段。

在这一阶段中，各种立法活动主要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即法律、法规、规章案的提出、审议、通过、公布。

法律议案的表决：立法机关对于经过审议的法律议案进行表决，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人数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3.立法的完善阶段

又可以称为立法的后续阶段

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

立法解释；

法的修改和补充；

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

法的废止；

法的整理；

法的汇编；

法典编纂。

项目二 食品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一、食品法规的制定

（一）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概念

食品法规的制定：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食品相关法律文件的活动，又称食品立法活动。

食品法的制定

狭义：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食品法律的活动

广义：不仅包括狭义的食品法的制定，还包括：

国务院制定食品行政法规、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食品部门规章、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食品法规、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食品规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食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食品法律文件等活动。

食品立法的特点：程序性、权威性、职权性、综合性

权威性：是国家的一项专门活动，只能由享有食品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进行，
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均不得进行食品立法活动。

职权性：享有食品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只能在其特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与其职
权相适应的食品立法活动

综合性：不仅包括制定新的规范性食品法律文件的活动，还包括认可、修改、
补充或废止等一系列食品立法活动。

（二）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基本原则

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基本原则：食品立法主体进行食品立法活动所必须遵循
的基本行为准则。

1.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

《立法法》 第三条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这是我国所有立法的最根本的指导思想，也是食品立法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
则。

2.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原则

国家机关应当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立法活动也不例外。

依法进行立法，即立法应当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立法。

3.遵循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

4.遵循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

食品法律的制定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

有利于加强食品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

5.遵循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充分考虑我国的基本国情、体现中国特色的前提下，适当借鉴、吸收外国及
本国历史上食品立法的有益经验，注意与国际接轨。

6.遵循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

食品的安全性是实现人的健康权利的保证也是食品质量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础。

7.遵循预防为主的原则

任何食品工作者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规范标准实施生产，采取严格的生产程序，使生产出的食品达到质量和卫生都安全的标准。

8.遵循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的原则

既不能强求一致性的规定，又要对直接危害人民健康的因素坚决制止
既要有中央的统一法制管理，又要各地区、各民族由省、直辖市制定具体办法

（三）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1.宪法是食品立法的法律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宪法有关保护人民健康的规定是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来源和法律依据

2.保护人体健康是食品立法的思想依据

食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中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安全、卫生和必要的营养是对食品的基本要求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权益，是行使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搞好食品安全是预防疾病、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措施。

3.食品科学是食品立法的自然科学依据

食品立法工作在遵循法律科学的基础上，必须遵循食品工作的客观规律
将食品工程、食品技术等的基本规律作为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科学依据，科学立法。

4.社会经济条件是食品立法的物质依据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必须着眼于我国的实际，正确处理好食品立法与现实条件、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达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的需求、保护人体健康、保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5.食品政策是食品立法的政策依据

党的食品政策是食品法律、法规的灵魂和依据，食品立法要体现党的政策的精神和内容。

此外,在食品立法过程中,我们应当体现和履行我国已参加的国际食品条约、惯例的有关规定。同时,对外国食品法律、立法经验及立法技术加以研究、分析,对有益的地方进行借鉴,以使食品法律、法规适应我国与国际交往的需要

(四) 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程序

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程序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食品法律法规所必须遵循的方式、步骤、顺序等的总和。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1.食品立法的准备
- 2.食品法律草案的提出和审议
- 3.食品法律草案的表决、通过与公布

二、食品法规的实施

(一) 食品法律法规的实施

食品法律法规的实施:通过一定的方式使食品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

主要包括两方面

- 1.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法规保证法律法规的实现。
- 2.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即凡行为受法律法规调整的个人和组织都要遵守法律法规。

(二) 食品法律法规的遵守

食品法律法规的遵守:又称食品守法,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恪守食品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

1. 食品法律法规遵守的主体

食品法律法规遵守的主体既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中国公民,也包括在中国领域内活动的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食品法律法规遵守的范围

包括宪法、食品法律、食品行政法规、地方性食品法规、食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食品规章、食品标准、特别行政区的食品法、我国参加的世界食品组织

的章程、我国参与缔结或加入国际食品条约、协定等。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食品行政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非规范性文件，也是食品法律法规的遵守范围。

3. 食品法律法规遵守的内容

包括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两个方面内容

（三）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

广义：指国家机关和法规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行使国家权力，将食品法律法规创造性地运用到具体人或组织，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一种专门活动，是主要的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

狭义：仅指司法活动。

食品法律法规的生效范围或效力范围，即食品法律法规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适用。

时间效力：即食品法律法规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对生效前发生的行为有无溯及力。

空间效力：

对人的效力

我国已制定的法律关于生效法律生效时间的规定主要有三种形式：

(1) 规定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并且通常在该法律中明文规定“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规定自法律公布后，经过一段法定的期间生效。这种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在该法律生效之前，可以有充分时间进行法制教育，并且为该法律的实施做好准备工作

(3) 以另一部法律的实施为本法生效的前提

关于终止法律效力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由法律规定自新法生效之日起旧法废止。

(2) 由国家立法机关决定批准公布失效的法律目录

(3) 新法代替内容基本相同的旧法，在新法中明文宣布旧法废止。

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一般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食品法律法规适用规则

概念：食品法律法规之间发生冲突时如何选择适合食品法律法规的问题。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法的位阶是指法的效力等级。

效力等级高的是上位法，效力等级低的是下位法。

不同位阶的食品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应当选择适用位阶高的食品法律法规。

2.同位阶的食品法律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适用

食品部门规章之间、食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食品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3.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

即“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食品法律、食品行政法规、地方性食品法规、食品自治案例和单行条例、食品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4.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

即“新法优于旧法”。

一切法律都是根据当时的社会关系的情况制定的，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法律规范也存在过时的问题，需要不断地修改和更新。

适用这条规则的前提是新旧规定都是现行有效的，具体适用哪个规定，采取从新原则。

5.不溯及既往原则

溯及既往原则指新法生效后，对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具有溯及力。

任何食品法律法规都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有关法的溯及力的规定区别：

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是两个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的情况下，该适用哪个规定，本条确定的是从新的原则。

法的溯及力是解决新法对它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一般是从旧的原则

食品法律法规适用范围冲突的裁决原则

(1) 食品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一般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 食品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一般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3) 地方性食品法规、食品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进行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食品法规与食品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食品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食品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食品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3. 食品部门规章之间、食品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食品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4. 根据授权制定的食品法规与食品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四、食品法律法规的解释

食品法律法规的解释：有关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适用或遵守食品法规，根据立法原意对食品法律法规的含义、概念、术语以及适用的条件等所做的分析、说明和解答。

项目三 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

一、行政执法

(一) 行政执法的概念

行政执法是指行政主体依照行政执法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具体事件进行处理并直接影响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的具体行政法律行为；

如：经营许可；纳税...

是国家行政机关在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履行国际条约时所采取的具体

办法和步骤：

是为了保证行政法规的有效执行，而对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件所做的具体的行政行为。

二、食品行政执法的依据

食品行政执法的依据主要是现行有效的有关食品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此外凡是我国承认或者参加的国际食品方面的条例、公约或者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等也是我国食品行政执法的依据。

三、食品行政执法执行主体

食品行政主体是指依法享有国家食品行政执法权力，以自己的名义实施食品行政执法活动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的组织（非个人）。

四、食品行政执法监督：

是指有权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等，依法对食品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合理进行监督的法律制度。

我国主要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食品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对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督主体对各级食品行政执法部门，对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监督

对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监督主体对食品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行政失职、行政越权和滥用职权等进行监督

五、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行为

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对于基本具备生产条件、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准许生产获证范围内的生产；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准许生产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对企业生产的食品实施强制检验制度，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

作业布置：

- 1、简述法的分类。
- 2、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是什么？
- 3、我国的立法过程？
- 4、食品立法的特点？
- 5、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授课章节	第三章 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课时安排	14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p>教学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食品法律 2、中国食品法规 3、食品违法的法律责任与处罚 					
<p>教学目的、要求：</p> <p>知识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立法背景和意义。 2.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餐饮许可证的要求。 3.掌握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和食品准入制度、卫生监督管理等内容 4. 了解食品违法的法律责任与处罚。 <p>能力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相关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2.能够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办理食品违法案件。 <p>素质目标</p>					

- 1.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树立懂法意识。
- 2.通过学习食品违法的法律责任与处罚，树立守法意识。

课程思政

强调食品行业从业者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如诚实守信、严谨认真、敬业奉献等，学生能明白在食品生产、经营、监管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遵守道德规范，确保食品安全，坚决抵制任何违法违规、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教学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中国食品法律、法规

教学难点：食品违法的法律责任与处罚

教学方法及手段：多媒体讲授

教学过程

第三章 中国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一、中国的食品法律

《食品安全法》

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明确《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是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适用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等活动，但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该法对其作出规定的也应遵守。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并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

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如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同时，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生产经营：涵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说明书、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召回等方面的规定。例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取得相应的许可，遵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规范，如实标注食品标签等。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报告、调查处理、责任追究等措施，以便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的危害。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细化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食品安全法》中的一些原则性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如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等。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等，以及这些制度的具体要求和实施方式。

食品追溯体系：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以便在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查明原因、召回问题食品，控制风险扩大。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督检查、抽

样检验、查封扣押等措施，以及实施这些措施的程序和要求，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

法律责任：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确保法律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范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包装标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规定，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从源头上确保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确保食品生产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了食品经营许可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许可程序、许可证管理等内容，规范食品经营活动，保障食品流通环节的安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针对餐饮服务行业的特点，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责任、餐饮服务许可、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保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等，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防止滥用食品添加剂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二、中国的食品法规

基础理论部分

法的基本概念：讲解法、法律、法规的含义及区别，让学生理解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明确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等法的“三要素”。

我国的立法体制与程序：介绍我国的立法体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专属立法权、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权、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主体和权限等。同时，阐述立法程序，如法律议案的提出、审议、通过和公布等环节，使学生了解食品法规的制定背景和过程。

核心法规解读

《食品安全法》：

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强调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立法宗旨，以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适用范围。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讲解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等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职责分工。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义务：明确食品生产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项责任义务，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介绍国家建立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包括监测的内容、实施主体以及风险评估的流程和作用等。

食品安全标准：阐述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执行性，以及标准所包含的各类具体规定，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营养成分要求等。

食品生产经营规范：涵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程序、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规范、食品标签说明书的标注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准则、食品召回制度等具体规定。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讲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包括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责任追究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细化规定：详细讲解对《食品安全法》中食品生产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等原则性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内容，增强学生对食品法规具体实施细节的理解。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深入介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的各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方法。

食品追溯体系：强调食品追溯体系的建立要求和重要性，使学生了解如何通过追溯体系保障食品的可追溯性，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控制风险。

监督管理措施：明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的监督检查、抽样检验、查封扣押等措施及其实施程序和要求，让学生熟悉监管部门的执法手段和规范。

法律责任：解读违反《食品安全法》及本条例行为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等具体规定，以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对法规严肃性的认识。

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说明其在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包装标识、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具体规定，使学生了解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律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介绍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条件、受理流程、审查标准、决定程序以及许可后的监督检查等内容，让学生掌握食品生产企业获取许可的具体要求和规范。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讲解食品经营许可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许可程序、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帮助学生理解食品流通环节的许可制度和管理要求。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针对餐饮服务行业的特点，阐述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责任、餐饮服务许可的申请与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等规定，确保学生了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详细解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等标准，使学生明确食品添加剂的合法使用界限，防止滥用添加剂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法规的实施与监督

食品法律法规的遵守：强调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以及相关外国组织和个人等都是食品法律法规的遵守主体，要求学生树立自觉遵守法规的意识，明确遵守的范围和具体内容。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讲解食品法律法规适用的概念、特点、效力范围以及适用规则，如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等，培养学生运用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冲突裁决体制：介绍食品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的裁决机关和裁决程序，使学生了解在法规冲突情况下如何确定适用的法律依据。

法规的解释：说明食品法律法规解释的主体、类型和具体方法，帮助学生理解法规解释在实践中的重要性和作用。

案例分析与实践应用

案例教学：通过实际发生的食品安全案例，分析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等在法规执行过程中的责任和问题，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的食品法规知识进行讨论和分析，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法律思维能力。

模拟执法与合规操作：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执法活动或模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合规操作流程，让学生在实践中熟悉食品法规的具体应用，增强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对法规的感性认识。

三、食品违法的法律责任与处罚

行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和相关物品：对于食品违法者，监管部门可没收其因违法行为所获得的收入，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例如，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相关工具设备等都会被没收。

罚款：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和货值金额的大小，处以不同额度的罚款。

一般情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比如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食品，导致食品变质，但货值金额较小的情况，可在此幅度内罚款。

情节严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若涉及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甚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产停业：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较为严重，对食品安全构成较大威胁时，监管部门可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整顿，直至达到食品安全标准，以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吊销许可证：对于一些严重的食品违法行为，如多次违法、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吊销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禁止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例如，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情节严重的，会被吊销许可证。

民事责任

赔偿损失：如果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给消费者造成了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

食品生产经营者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比如消费者因食用了变质的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产生的医疗费用、误工损失等都应由违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赔偿。

惩罚性赔偿：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刑事责任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即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作业布置

完成课后习题

第四章 国际与部分国家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授课章节	第四章 国际与部分国家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课时安排	1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p>教学主要内容：</p> <p>1、国际食品标准组织</p> <p>2、部分国家食品法律、法规</p>					
<p>教学目的、要求：</p> <p>知识目标</p> <p>1.了解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p> <p>2. 理解国际食品法律、法规的意义。</p> <p>3.掌握国际食品标准组织。</p> <p>能力目标</p> <p>1.会办理相关的食品法律条款</p> <p>2.能处理具体的食品安全事件。</p> <p>3.能运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食品事件进行分析。</p> <p>素质目标</p> <p>1.通过学习国际与部分国家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具备国际视野。</p> <p>2.通过学习国际与部分国家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树立守法意识。</p> <p>课程思政</p> <p>国际合作意识和跨文化交流能力，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p>					
<p>教学重点、难点：</p> <p>教学重点：国际食品标准组织</p>					

教学难点：部分国家食品法律、法规

教学方法及手段：多媒体讲授

教学过程

第四章 国际与部分国家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一、国际食品标准组织

（一）世界卫生组织

成立背景

早期国际公共卫生合作的尝试：19 世纪中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传染病跨国传播问题日益凸显，如 1830 年和 1849 年欧洲霍乱大流行。1851 年，欧洲各国在巴黎召开第一次国际卫生会议，虽未达成实质性成果，但确立了“检疫和卫生措施应通过国际协定加以确定”的原则。

国际卫生组织的逐步形成：1902 年，美洲国家在美国主导下成立了泛美卫生局的前身——国际卫生署。1907 年，各国通过《关于建立国际公共卫生办事处的罗马协定》，成立了国际公共卫生办事处。1920 年，国际联盟成立，其卫生组织下设多个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卫生工作，但随着二战爆发，国际联盟卫生组织解体。

世界卫生组织的筹建与成立：1945 年，巴西和中国代表提议建立全球性国际卫生组织。1946 年，成立了世界卫生组织临时委员会，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1948 年，《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生效，4 月 7 日成为“世界卫生日”，6 月 24 日第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召开，世界卫生组织正式成立。

宗旨与目标

其宗旨是“使全世界人民获得尽可能高水平的健康”，并将健康定义为“身体、精神和社会生活的完美状态”

致力于监测区域和全球卫生状况和趋势；汇集疾病和卫生系统的信息；与各国共同提升优质卫生资源、制定卫生等标准及共享信息；防范、监测和应对人类健康危害突发事件及协助恢复工作；开展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和传染病等工作

组织机构

世界卫生大会：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审议总干事的工作报告、规划预算、接纳新会员国和讨论其他重要议题。

执行委员会：是世界卫生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大会的决议、政策和委托的任务。由世界卫生大会选出的 32 名会员国政府指定的代表组成，任期三年，每年改选三分之一，联合国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是必然的执委成员国。

秘书处：是该组织的常设机构，下设非洲、美洲、欧洲、东地中海、东南亚、西太平洋 6 个地区办事处

主要工作与成就

疾病防控与消灭：推动了全球消灭天花计划的实施，1980 年宣布天花被成功消灭。致力于脊髓灰质炎的根除工作，使脊髓灰质炎病例大幅减少。此外，在防治疟疾、结核病等传染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癌症等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也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成效

制定卫生标准和规范：制定了一系列国际卫生标准和规范，如《国际疾病分类》（ICD），为全球疾病的统计、诊断和治疗提供了统一的标准。还制定了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卫生等方面的标准，促进了全球卫生领域的规范化发展

卫生信息收集与共享：建立了全球疾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和发布全球传染病疫情等卫生信息，为各国制定卫生政策和防控措施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开展卫生调查和研究，为全球卫生状况的评估和改善提供数据支持

促进全球卫生合作与发展：协调各国之间的卫生合作，在应对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埃博拉疫情、新冠疫情等。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卫生技术援助和培训，帮助提升其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球卫生公平

与中国的合作

中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72 年第 25 届世界卫生大会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后，中国积极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各项活动。

双方在疾病防控、卫生应急、妇幼健康、慢性病防治、传统医学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如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世界卫生组织与中国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为全球抗疫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和经验支持。

（二）联合国粮农组织

成立背景

背景：20 世纪上半叶，全球面临着严重的粮食短缺和农业生产问题，尤其是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粮食供应的不稳定和农业生产的破坏给各国带来了巨大的挑

战。为了应对这些问题，各国开始意识到需要建立一个国际性的组织来协调和促进全球粮食及农业的发展。

成立过程：1943 年，根据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倡议，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温泉城举行了联合国粮食与农业会议，决定成立一个有关粮食和农业的常设组织。1945 年 10 月 16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加拿大魁北克正式成立，42 个国家共同签署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

宗旨与目标

提高各国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水准。

提高所有粮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效率。

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状况，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最终消除饥饿和贫困。

组织机构

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全体成员国参加，负责制定政策、批准预算和工作计划等重大决策。

理事会：隶属于大会，在大会休会期间在大会赋予的权利范围内处理和决定有关问题，由大会选举产生的 49 个成员国组成，任期为三年，负责监督和指导粮农组织的工作，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秘书处：作为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决议，处理日常工作，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由大会选出，任期 4 年，在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下领导秘书处工作。

主要工作与成就

收集和传播信息：作为世界粮农领域的信息中心，搜集和传播世界粮农生产、贸易和技术信息，促进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发布各种报告、统计数据和研究成果，为各国政府、农业生产者和相关机构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

提供技术援助：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灌溉与水资源管理、土壤保持与改良、畜牧养殖、渔业发展等方面的技术支持，通过派遣专家、举办培训课程、提供设备和物资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政策支持与咨询：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国家提供农业政策支持和咨询服务，协助各国制定和实施符合本国国情的农业政策和发展战略，促进农业可持续

发展，还开展政策研究和分析，为各国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解决方案。

制定国际准则和法规：商讨国际粮农领域的重大问题，制定有关国际行为准则和法规，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这些准则和法规对于规范全球粮食和农业生产、贸易和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

推动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和活动，促进生态农业、有机农业、气候变化适应等领域的发展，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农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

应对全球粮食危机：在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全球粮食和农业信息及预警系统，及时监测和评估全球粮食市场的动态和趋势，为各国提供早期预警和应对建议，还组织协调国际粮食援助和紧急救援行动，帮助受灾国家和地区缓解粮食短缺问题。

与中国的合作

中国是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创始国之一，1973年4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在粮农组织中的活动，1983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中国设立驻华代表处。

双方在多个领域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如农业技术交流、农村发展项目、粮食安全保障、农产品贸易等，粮农组织为中国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政策咨询，帮助中国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国也积极参与粮农组织的各项活动和项目，为全球粮食和农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成立背景

随着全球食品贸易的不断发展，各国食品标准不一致导致的贸易壁垒和食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为了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公平的食品贸易，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于1961年第11届粮农组织大会和1963年第16届世界卫生大会分别通过了创建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议，1963年该委员会正式成立

宗旨与目标

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性原则，通过制定统一的国际食品标准，协调各国的食品标准和法规，减少因标准不一致而造成的贸易障碍，促进全球食品贸易的顺利进行

促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从事所有有关食品标准工作的协作，推动食品标准制定工作的国际化和协调化，提高食品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组织机构

秘书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组织会议、协调工作、管理文件和信息等，以确保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执行委员会：是委员会的决策机构，负责监督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预算，审议和批准标准草案等，在推动委员会工作进展和确保工作质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专业委员会：包括产品法典委员会、一般法典委员会等。产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垂直管理各种食品的标准制定；一般法典委员会则负责处理与各种食品、各个产品委员会都有关的基本领域中的特殊项目，如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标签、检验和出证体系以及分析和采样等

地区协调委员会：负责处理区域性事务，促进各地区成员国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协调本地区在食品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立场和意见，确保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充分考虑到各地区的特殊情况和需求

主要工作与成就

制定食品法典：经过严格的程序制定了大量的食品产品标准、卫生或技术规范、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准则、食品添加剂和兽药评估等标准，内容涵盖水果蔬菜、果汁、谷豆及其制品、鱼肉类及其制品、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及其制品、糖可可制品、巧克力等诸多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食品国际标准体系，为各国食品标准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

推动食品安全理念的传播与应用：将危险性分析的方法引入食品标准制定过程中，包括危险性评估、危险性管理和危险性信息交流，这种科学的方法使得食品标准更加科学合理，能够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健康，也推动了各国在食品安全管理中对危险性分析方法的应用和重视

促进国际食品贸易：其标准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缔约国在食品贸易中必须遵守的法典，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引用了法典标准、指南及推荐技术标准，作为促进国际食品贸易的措施，减少了因食品标准差异而导致的贸易争端，促进了全球食品贸易的公平和

顺利进行

工作程序

首先由大会批准新的工作项目，成立制标小组。制标小组拟订草案初稿后，送交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委员会再审议草案初稿和反馈意见，之后大会采纳拟议的草案，再次送交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委员会再次审议草案和反馈意见，最后由大会批准，并以法典标准公布

与中国的关系

中国于 1984 年正式加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1986 年成立了中国食品法典委员会。2006 年成功申请成为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主持国政府，2011 年成为代表亚洲区域的执委会成员，并于 2013 年再次连任

（四）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成立背景

1920 年比利时发生牛瘟兽疫，该病发端于印度，引发了各国对动物疫病传播的担忧。1921 年 3 月，在法国巴黎召开了国际会议，商讨应对动物疫病的措施，1924 年 1 月 25 日，28 个国家签署一项协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正式成立 235.

宗旨与目标

改善全球动物和兽医公共卫生以及动物福利状况

组织机构

国际代表大会：最高权力机构，由成员代表组成，每年 5 月在总部巴黎举行全体会议，负责制定政策、战略方向及重大决策

理事会：由国际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前任主席和六位代表组成，主要承担财务管理 and 总体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工作

秘书处：总部的日常工作承办机构，由总干事负责，贯彻执行国际代表大会决议，组织各类会议

专业委员会：包括动物疾病科学委员会、陆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水生动物卫生标准委员会和生物制品标准委员会等，负责研究动物疾病流行和防控，制定、修订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国际标准

区域委员会：设有非洲、美洲、亚太、欧洲和中东五个区域委员会，开展地区合作，协商制定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控制的区域计划

区域代表处：在非洲、美洲、亚太、欧洲和中东地区设立了 5 个区域代表处及多个次区域代办处，协调地区内成员，促进地区动物疾病监测与控制能力的提高

主要工作与成就

疫病监测与信息通报：通过全球监测网络，及时发现、报告和调查动物疫病疫情，收集、分析和发布兽医科学信息，让各成员国能迅速了解全球动物疫病动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

制定国际标准：制定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中的动物卫生标准和规则，如《动物卫生法典》《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水生动物卫生法典》《水生动物疫病诊断手册》等，这些标准被世界贸易组织所采用，为国际贸易提供了公平、透明的规则和准则，减少了贸易壁垒

提供技术支持与援助：开展国际协作，为成员国提供专家协助，防控动物疾病；举办各类兽医培训课程，提高兽医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促进各国兽医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提升全球兽医工作水平

推动动物福利与食品安全：促进各国改革兽医部门结构和资源，完善兽医服务体系，保证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提高动物福利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生产者、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和自我保护意识。

与中国的关系

2007 年，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第 75 届国际委员会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行使在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合法权利与义务。此后，中国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交流合作日益增多，中国每年派代表团出席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大会，积极参与其国际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工作

中国驻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代表、农业部兽医局局长张仲秋当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亚洲、远东和大洋洲区域委员会主席，中国共有多家兽医实验室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确定为国际参考实验室，在动物疫病防控、诊断技术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强了中国在国际动物卫生领域的话语权和区域主导作用

二、部分国家食品法律、法规

（一）美国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美国的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完备，以下是一些主要的法律法规：
核心法律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这部法律是美国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体系的核心，它涵盖了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标识等多个方面，规定了食品的定义、成分标准、添加剂的使用限制、标签要求等，旨在确保消费者所使用的产品是安全、纯净且标签真实准确的。

《公共卫生服务法》：主要侧重于公共卫生领域的管理和保障，涉及食品卫生与安全方面的内容包括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疾病控制、卫生设施的要求等，以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传播，保障公众的健康权益。

专项法律

《联邦肉类检验法》：要求对肉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严格检验，确保肉类产品的安全和卫生。该法规定了肉类加工厂的卫生标准、检验程序和标签要求等，以防止含有病原体或其他有害物质的肉类进入市场。

《禽类及禽产品检验法》：专门针对禽类及禽产品的检验和监管制定的法律，与《联邦肉类检验法》类似，它规定了禽肉生产企业的注册、检验、卫生标准和标签要求等，保障禽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蛋类产品检验法》：对蛋类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要求蛋类产品必须符合严格的卫生标准，并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以防止蛋类产品受到污染，保障消费者的健康。

《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主要涉及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杀虫剂等化学物质的管理，规定了这些化学物质的注册、使用限制、残留标准等，以确保食品中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安全标准，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食品质量保护法》：该法对食品中的农药残留、添加剂使用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调整，强调了以科学为依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原则，要求对食品中的化学物质进行更严格的安全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限量标准。

重要法案

《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强调食品安全的预防为主，要求食品企业建立和实施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该法案赋予了 FDA 更多的权力和资源，加强了对食品供应链的监管，包括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记录保存要求、产品追溯能力等方面的规定。

《营养标签及教育法》：规定了食品标签上必须标注营养信息，如热量、脂肪、

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成分的含量，以及与健康相关的声明等，使消费者能够更全面地了解食品的营养成分和价值，做出更健康的食品选择。

《包装和标签法》：对食品包装和标签的内容、格式、标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要求食品标签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食品的特性和成分，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二）加拿大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食品药品法》及《食品药品条例》：《食品药品法》是加拿大重要的食品相关法律，而《食品药品条例》则是对该法的细化和补充，对食品、药品的标准、标签、广告、销售等各方面要求做了详细规定，是加拿大食品和药品行业最重要的基础性法规。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的《食品安全条例》也是加拿大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依据。其中，《食品安全条例》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5 日正式实施，它以引入特征文件标准的形式规定了产品标准要求，明确规定加拿大省际、进口和出口贸易中的食品必须符合特征文件标准中的要求。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海关法》和《关税税则》：加拿大海关法律由《海关法》和《关税税则》构成，规定了有关课税、征收、关税税则的执行等内容，其中涉及食品进口关税等方面的规定。

《进出口许可法》：确定了进口控制清单，清单内产品进口需要由加拿大全球事务部贸易控制和技术壁垒局签发进口许可证，部分食品如农产品等的进口受此法规监管。

《食品与药物法》《肉类检验法》《鱼类检验法》《动物卫生法》等：这些法律法规涉及食品检验检疫的各个方面，明确了不同食品种类及相关环节的检验检疫要求，保障食品的安全性和质量。

《消费者包装与标记法》：对食品包装和标签的内容、格式等进行规范，要求食品标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食品的特性和成分等信息，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三）日本食品法律、法规

《食品卫生法》

基本内容：规定了食品的定义、成分标准、添加剂的使用限制、标签要求、营业设施卫生管理等多方面内容，旨在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和卫生质量以保护国民健康。比如，明确要求食品企业需保证食品原料安全、实施自主检查、建立食品生产纪录等。

修订情况：2023 年 5 月 19 日，日本国会表决通过了《为加强公共卫生及其相关行政职能的法律改正法》，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食品卫生法》的修订，将食品规格标准的制定以及其他食品卫生标准行政相关职权由厚生劳动大臣移交给内阁总理大臣。

《食品卫生法施行条例》

是对《食品卫生法》的具体实施细则，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卫生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食品容器和包装的卫生要求等，以确保食品在各个环节都符合卫生安全标准。2023 年 11 月 2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495230251 号提案，拟修订《食品卫生法施行条例》，在附录 1 中添加“聚乙烯醇”。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规格标准》

明确了各类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成分规格、质量标准、使用范围和限量等，为食品生产和监管提供了具体的技术依据，确保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和安全性符合要求。2023 年 11 月 2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拟对其进行修订，在第二段添加物中“实验试剂”“成分规格和储存标准”“使用标准”等内容进行了更新，规定聚乙烯醇不能用于胶囊、片剂等不是通常的食品形态的食品以外的食品，对于 1kg 胶囊、片剂等不是通常的食品形态的食品使用量必须为 45g 以下。

《食品安全基本法》

基本方针：2003 年制定，强调食品企业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从农场到餐桌”各阶段的食品安全，政府以检查和许可方式对食品质量进行监督，食品企业在资材的流通、使用，农产品、食品的加工，进口和流通环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并成为自己的责任和自觉自愿的行为。

风险评估：引入了风险分析方法，设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进行风险评估，为食品安全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农林产品品质规格和正确标识法》

规范了农林产品的品质规格和标识要求，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准确的产品信息，促进公平交易，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健康增进法》

基于“保护消费者”“基于科学的措施”“从农场到餐桌”三大原则，旨在通过食品营养等方面的管理，促进国民健康。该法取代了 1952 年为改善二战后因食物短缺导致的日本国民营养水平低下而制定的《营养改善法》。

《转基因食品标识法》

规定了转基因食品的标识要求，确保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能够知晓食品是否含有转基因成分，以便做出自主选择。

《食品标签法》及《标签标准条例》

一般控制销售食品的标签，将食品分为加工食品和新鲜食品，再将其各自细分为一般用途食品和商业用途食品，并为这些类别规定了详细的标签规则。

（四）澳大利亚食品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

基本内容：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安全监管的核心法规，涵盖了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标签、添加剂使用、转基因食品等诸多方面的详细规定。例如，规定了食品中各类成分的标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及限量、不同食品的标签要求等，为食品企业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和适宜性。

修订情况：2024 年 8 月 30 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布通报，修订《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允许使用 2 - 甲基氧戊环（2-MeOx）作为提取溶剂加工助剂，并规定了其在不同食品中的最高允许残留水平，婴儿配方奶粉产品为 3mg/kg；婴儿食品和幼儿配方补充食品为 5mg/kg；其他食物为 20mg/kg。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生效。

《食品标准澳大利亚新西兰法》

该法是设立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的依据，赋予了 FSANZ 制定和管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的权力和职责，确保了食品标准制定和监管的权威性与合法性。

《进口食品控制法》

主要针对进口食品的安全监管，规定了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要求、标签要求、安

全标准等，以保障进口食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不安全的食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各州和领地的食品法规

基本情况：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在联邦法规的基础上，还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食品法规，如《新南威尔士州食品法》《昆士兰州食品法》等，这些法规在具体的监管细节和要求上可能会有所不同，但都与联邦法规保持一致，共同构建了澳大利亚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举例：以维多利亚州为例，其乳业管理有专门的要求，乳制品制造商在申请许可证之前，必须制定基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的书面食品安全计划，明确控制措施和程序，以减少或消除与牛奶和乳制品相关的食品安全危害。

（五）欧盟及部分欧洲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欧盟食品法》：2002 年 1 月 28 日正式颁布实施，由五个章节组成，包含 65 条具体规定。明确了法规的适用范围及术语解释，规定了一般食品管理原则，设立了欧盟食品安全管理局，建立了快速预警系统以及危机管理和紧急事件处理机制，还对相关程序和最终条款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市场公平竞争

《通用食品法》：确立了从农场到餐桌的全程监管理念，要求食品和饲料企业承担食品安全的首要责任，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性。同时，强调了风险分析、可追溯性以及消费者信息透明等原则，为欧盟的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基本框架。

《食品卫生条例》：规定了食品企业在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包括厂房设施、人员卫生、清洁消毒、温度控制等方面，以防止食品受到污染，确保食品的卫生质量。

《食品添加剂、调味料、加工助剂和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严格规范了食品添加剂、调味料、加工助剂的使用范围、限量和审批程序，以及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性要求，确保这些物质在食品生产和包装过程中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转基因食品和饲料条例》：对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授权程序、标签要求、追溯性和安全性评估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要求转基因食品和饲料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和授权后才能投放市场，并在标签上明确标识，以便消费者做出知情选择。

《有机食品生产和标签条例》：制定了有机食品的生产标准、加工要求和认证程序，以及有机食品标签的使用规范，确保有机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严格的环境和质量要求，保护消费者对有机食品的信任。

部分欧洲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英国

《食品安全法》：作为英国食品安全监管的核心法律，规定了食品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进口等环节的安全要求，以及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同时，该法还强调了食品标准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要作用。

《食品标准法》：主要涉及食品的成分、标签、广告和质量标准等方面的规定，确保食品的标签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误导消费者，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健康与安全法》：虽然不是专门的食品安全法律，但其中包含了一些与食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规定，如食品企业必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防护措施等。

《1998 年面包和面粉法规》：2024 年 11 月英国对其进行修订，更新了相关定义、成分要求、执法条款等，使其与食品安全法的适用和修改保持一致，并符合欧盟标准，同时引入过渡性条款以保障市场平稳过渡。如规定普通小麦面粉需满足特定要求，调整面粉中碳酸钙、铁、烟酸等物质的添加要求，明确叶酸必须添加且添加量为 0.250mg/100g 等

德国

《食品和饲料法典》：是德国食品安全的综合性法律，涵盖了食品和饲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口、标签、添加剂使用等各个方面的规定，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

《添加剂许可法规》：详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种类、使用范围、限量和审批程序，只有经过许可的添加剂才能在食品生产中使用，确保添加剂的使用安全。

《标签法规》：要求食品标签必须包含必要的产品信息，如食品名称、成分表、保质期、储存条件、营养声称等，以便消费者能够准确了解食品的特性和质量，做出明智的购买决策。

法国

《公共卫生法典》：其中涉及食品安全的多个方面，包括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卫生条件、添加剂使用、标签等，规定了食品企业的卫生责任和义务，以及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

《农业和渔业法典》：涵盖了农产品和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质量控制、市场流通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农产品和渔业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

《消费法典》：对食品的销售、广告、包装、标签等消费者保护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规定，禁止虚假宣传和误导性广告，保障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的合法权益。

作业布置

完成课后习题

第五章 标准化与标准的制定

授课章节	第五章 标准化与标准的制定				
课时安排	4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p>教学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与标准化 2、标准分类和标准体系 3、标准的制定 4、标准的结构与编写 					
<p>教学目的、要求：</p> <p>知识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标准和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2. 理解标准化的方法原理和活动原则。 3. 熟悉标准的分类、标准体系表的作用和编制方法 4.掌握标准的构成及各要素编写的基本要求。 <p>能力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自觉地实施现行标准。 2.会编制企业产品标准。 <p>素质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学习标准和标准化的基本概念，树立标准意识。 2.通过学习标准化的原则，树立守法意识。 <p>课程思政</p> <p>严谨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对科学研究和专业工作的敬畏之心，严谨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在未来的学习、工作中追求卓越，</p>					

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p>教学重点、难点：</p> <p> 教学重点：标准与标准化、标准分类和标准体系</p> <p> 教学难点：标准的结构与编写</p>
教学方法及手段：多媒体讲授
<p>教学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标准化与标准的制定</p> <p>项目一 标准与标准化</p> <p>基本概念</p> <p>标准：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综合效益为目的。例如，生活中的食品卫生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等，规定了相应事物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p> <p>标准化：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简单来说，就是围绕标准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包括标准的收集整理、制定、发布、实施等。比如企业为了规范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开展的一系列标准化工作。</p> <p>标准化的发展历程</p> <p>古代标准化：从中国古代的“车同轨、书同文”，到古埃及建造金字塔时的度量衡统一等，都是早期标准化的实践，这些标准化活动促进了当时社会的发展和交流。</p> <p>近代标准化：工业革命后，大规模生产的需要推动了标准化的发展，如零件的标准化互换等，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了工业的快速发展。</p> <p>现代标准化：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全球化的发展，标准化的领域不断扩大，涉及到高新技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信息通信等众多领域，并且国际间的标准化合作也日益频繁。</p> <p>标准化的原理</p> <p>简化原理：在一定范围内，精简标准化对象的类型数目，使之在既定时间内足以满足一般需要。如减少产品的规格型号，使生产更加高效。</p>

统一原理：把同类事物两种以上的表现形态归并为一种或限定在一个范围内。如统一全国的度量衡标准。

协调原理：使标准的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相协调，标准之间相互协调，以发挥标准化系统的最佳功能。例如，产品的设计标准要与生产工艺标准、检验标准等相互协调。

优化原理：按照特定的目标，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对标准系统的构成因素及其关系进行选择、设计或调整，使之达到最理想的效果。比如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标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标准的分类

按适用范围分：可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制定，在全球范围内适用；国家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行业标准是针对特定行业制定的标准；地方标准是由地方政府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自行制定的标准，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可以作为企业组织生产和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

按法律效力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是必须执行的标准，如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标准；推荐性标准则是鼓励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

标准化的重要机构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立于 1947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了众多领域的国际标准，如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主要负责制定电工电子领域的国际标准，在电气、电子工程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国际电信联盟（ITU）：侧重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制定了有关电信、无线电通信等方面的标准。

国内标准化机构：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负责组织制定和管理国家标准，推动国内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此外，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设有相应的标准化机构，负责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标准化的作用

对企业的作用：有助于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是企业参与国内外贸易竞争的重要技术支撑，有利于企业开拓市场。

对社会的作用：为社会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行为准则，保障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国际贸易中，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间的技术交流和贸易往来。

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制定程序：一般包括标准项目的提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在制定过程中，需要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实施与监督：标准制定后，需要通过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措施，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同时，要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的监督机制，对违反标准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以保证标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项目二 标准分类和标准体系

标准分类

按制定主体划分：

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例如，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应用，为企业提供了质量管理的通用准则。

区域标准：指由区域标准化组织或区域标准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制定的欧洲标准，在欧洲区域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我国的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管理，如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等。

行业标准：由行业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适用于特定行业。不同行业有各自的行业标准，如机械行业的 JB/T 标准、化工行业的 HG/T 标准等，对规范

行业内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地方标准：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主要是为了满足地方特色产业或特殊地理环境等的需求。例如，一些地方针对当地的特色农产品制定的地方标准，有助于保护和发展地方特色产业。

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并由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批准、发布的标准。企业标准一般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和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体现了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按标准化对象的基本属性划分：

技术标准：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是从事生产建设及商品流通的一种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包括基础标准、产品标准、设计标准、工艺标准、检验和试验标准、信息标示及包装等标准。例如，产品标准规定了产品的适用范围、品种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内容，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

管理标准：指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管理事项所制定的标准，主要包括管理基础标准、技术管理标准、经济管理标准、行政管理标准等。如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管理体系标准，为企业的管理活动提供了规范和指导。

工作标准：为实现整个工作过程的协调，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对每个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质量等所制定的标准。它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按标准实施约束力划分：

强制性标准：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国家运用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强制实施的标准。根据标准化法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例如，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等，这些标准涉及到人身健康、安全、环保等重要方面，必须严格遵守。

推荐性标准：是提倡性、指导性、自愿性的标准，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愿采用。但一经选定，则该标准对采用者来说便成为必须绝对执行的标准，即推荐性转化为强制性。推荐性标准一般在技术水平上高于强制性标准，为企业提供了更高的质量和管理要求，如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例如，GB/Z 18890.1-2002《额定电压 220kV 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一部分》，适用于技术尚在发展中的领域，为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按标准信息载体划分：

标准文件：是以文字、图表等形式表述的标准，如标准文本、规范、规程等，是最常见的标准信息载体形式，明确规定了各项标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便于人们查阅和使用。

标准样品：是具有准确量值、高度均匀性和良好稳定性的实物标准，主要用于对产品质量的检验、鉴定和对比等。例如，在化学分析中使用的标准物质、在计量校准中使用的标准砝码等，通过与标准样品的比对，可以确定产品或测量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标准体系

定义和特征：标准体系是指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它具有目的性、集成性、层次性、动态性和阶段性等特征。目的性是指标准体系的建立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如提高产品质量、保障安全、促进贸易等；集成性体现了标准体系是由众多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标准组成的整体；层次性则表示标准体系可以按照不同的层次进行划分，如国家标准体系、行业标准体系、企业标准体系等，各层次之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动态性说明标准体系会随着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完善；阶段性则表明标准体系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会有不同的重点和要求。

标准体系表及其结构：标准体系表是标准体系的一种直观表达形式，它将标准体系中的标准按照一定的结构和层次进行排列，并用图表等方式展示出来，清晰地反映了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和逻辑结构。标准体系表一般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标准汇总表等部分。标准体系结构图以框图的形式展示了标准体系的层次结构和各层次之间的关系；标准明细表则详细列出了每个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信息；标准汇总表对标准体系中的标准进行了分类汇总，便于查阅和管理。

作用和意义: 标准体系的建立有助于提高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 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 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通过构建完善的标准体系, 可以实现标准之间的相互衔接和配套, 避免标准之间的重复和矛盾, 提高标准的整体效能。同时, 标准体系也是企业进行质量管理、生产管理、技术创新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有助于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三 标准的制定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通过明确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性能要求和安全规范, 确保产品在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如食品行业的卫生标准、建筑行业的安全标准等

促进市场规范与公平竞争: 为市场提供统一的技术规则和质量要求, 避免企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 促进市场的规范化和有序化发展, 使企业在公平的环境下进行竞争, 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推动技术创新与进步: 标准的制定往往基于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 它可以引导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 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加强国际贸易与合作: 在国际贸易中, 标准是各国之间进行贸易往来的重要技术依据和规则。遵循国际标准或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标准, 有助于消除贸易壁垒, 促进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 加强国际间的经济合作与交流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标准作为一种科学管理的手段, 能够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规范生产流程, 提高管理效率, 降低管理成本, 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标准制定的原则

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要以科学研究和实践经验为基础, 充分考虑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和趋势, 确保标准的技术内容准确、合理、可靠, 具有科学依据

实用性原则: 标准应紧密结合实际生产、生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协调性原则: 标准要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相协调, 与其他相关标准之间相

互衔接、相互补充，避免出现矛盾和冲突，形成一个有机的标准体系

前瞻性原则：在制定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的趋势，使标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适应性，能够在较长时间内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减少频繁修订的必要性

公开性原则：标准制定过程应公开透明，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确保标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标准制定的流程

预阶段：主要是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包括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等，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分析，确定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关键问题

立项阶段：相关部门或组织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和评估，确定是否批准立项。立项条件包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规定、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和企业急需等

起草阶段：由起草工作组负责收集资料、开展调研、进行试验验证等工作，在此基础上起草标准草案，明确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

征求意见阶段：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行业专家、企业、用户、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起草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审查阶段：组织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协调性等方面。审查方式通常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批准阶段：标准报批稿经相关标准化管理机构或组织批准后，正式成为标准。批准后的标准由指定的机构发布，并赋予标准编号和发布日期

出版阶段：将批准发布的标准进行编辑、排版、印刷等工作，形成正式的标准出版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复审阶段：标准实施后，一般每隔 3-5 年进行一次复审，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变化，对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等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需要修订或废止

不同类型标准制定的特点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有权威性和通用性，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各个行业和领域。其制定过程严格，需要经过广泛的征求意见和严格的审查程序，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体现国家的整体利益和技术水平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是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特定行业的特点和需求制定的专业性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能够更好地满足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需求，促进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提高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定领域或特定产品。地方标准的制定可以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条件、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针对性，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或产业联盟等组织制定，是市场主体自主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具有灵活性和创新性，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空白，为企业提供更加具体和细化的技术规范，推动行业的自律和协同发展

企业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标准的制定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和市场定位，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内部标准，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项目四 标准的结构与编写

标准的结构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包含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等重要信息，是标准的外观标识，能让使用者快速了解标准的基本情况。

目次：列出标准的各章、节、附录等的标题及对应的页码，方便使用者快速查找所需内容。

前言：主要说明标准的制定背景、目的、依据、与其他标准的关系等，还可能包括标准的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等信息。

引言：可用于介绍标准的适用范围、技术内容的特殊之处等，帮助使用者更好地理解标准的总体情况和应用方向。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是标准的必备要素，应简练并明确表示出标准的主题，使其与其他标准相区分，且不应涉及不必要的细节，一般由几个尽可能短的要素组成，其顺序由一般到特殊。

范围：也是必备要素，需置于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明确界定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各个方面，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必要时还可指出不适用的界限。

规范性引用文件：为可选要素，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按照规定的引导语引出，对于注日期引用的文件，要给出版本号或年号，对于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则不应给出版本号或年号。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可选要素，仅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术语宜按照概念层级分类和编排，并给每个术语一个条目编号。

分类、标记和编码：可选要素，可为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建立一个分类、标记。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可选要素，给出为理解标准所必需的符号、代号和缩略语清单，除非为了反映技术准则需要以特定次序列出，一般宜按字母顺序列出。

要求：可选要素，是标准的核心内容，应包含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等方面的所有特性，以及可量化特性所要求的极限值，并针对每个要求，引用测定或检验特性值的试验方法，或者直接规定试验方法。

规范性附录：可选要素，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或补充条款。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可选要素，提供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其中可包含可选要求。

参考文献：可选要素，若有参考文献，应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文献清单中每个参考文献前应在方括号中给出序号。

索引：可选要素，一般作为标准的最后一个要素，电子文本的索引宜自动生成。

标准的编写要求

遵循标准制定原则：编写标准时要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协调性、前瞻性、公开

性等原则，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有效性，使其能够在实际应用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技术交流和经济发展。

语言表达准确清晰：使用准确、清晰、简洁的语言，避免产生歧义或模糊不清的表述，标准中的术语、定义、要求等内容应明确无误，以便使用者能够准确理解和执行。

层次结构合理：按照逻辑关系和内容的重要性，合理划分标准的章节和条款，使标准的结构层次分明，便于阅读和使用，各章节之间应相互衔接，内容连贯一致。

内容完整无遗漏：涵盖与标准化对象相关的所有必要内容，包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等，确保标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为生产、检验、使用等环节提供全面的技术依据。

与其他标准协调一致：注意与已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保持协调，避免出现重复、矛盾或冲突的情况，共同构成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

符合格式规范：严格按照 GB/T 1.1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设置标准的格式，包括字体、字号、行距、页边距、编号方式等，使标准的文本格式统一、规范，提高标准的可读性和规范性。

作业布置

完成课后习题

第六章 我国的食品标准

授课章节	第六章 我国的食品标准				
课时安排	2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p>教学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国食品标准概述 2、食品基础标准 3、食品安全标准 4、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p>教学目的、要求：</p> <p>知识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中国食品标准的现状，清楚中国食品标准与国外标准的区别 2. 熟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流通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基本内容。 3.掌握《食品理化检验方法标准》等食品检验方法标准、畜产加工食品标准等食品产品标准的主要内容。 <p>能力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根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畜产加工食品标准、使用植物油标准等标准的要求指导相关食品的生产工作。 2.能够运用畜产加工食品标准、使用植物油标准、食品理化检验方法标准等标准的规定做好相关食品的质量监控工作。 <p>素质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学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树立懂法意识。 2.通过学习畜产加工食品标准、使用植物油标准、食品理化检验方法标准等，树立守法意识。 					

课程思政

诚实守信、严谨负责、敬业奉献的职业道德观念，尊重科学、实事求是、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

教学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食品安全标准

教学难点：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教学方法及手段：多媒体讲授

教学过程

第六章 我国的食品标准

项目一 我国食品标准概述

定义与目的

食品标准是指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营养，保障人体健康，对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相关因素所作的技术性规定。

其目的在于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发展历程

建国初期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食品类标准较少，主要是一些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标准，食品的卫生标准和产品标准相对缺乏。

20 世纪 80 年代：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食品卫生标准和产品标准，如 1981 年颁布的《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1983 年颁布的《中式糕点质量检验方法标准》和《西式糕点质量检验方法标准》等。

20 世纪 90 年代：商检局颁布了一系列的进出口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卫生部也颁布了一批农药残留等检验方法标准。1995 年农业部颁布了第一批绿色食品相关标准，2001 年颁布了第一批无公害食品相关标准。

1996 年、2003 年和 2005 年：我国对食品方面的卫生标准进行了三次大范围的颁布和修订，使卫生标准的覆盖范围更加广泛，要求也更加严格。

分类

按标准的层级分类：根据 198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食品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其中，食品安全地

方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一般为推荐性标准。

按标准的内容分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通用标准、产品标准、生产经营规范、检验方法与规程四大类。通用标准包含食品中污染物、真菌毒素、标签和食品添加剂使用等标准；产品标准包含食品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生产经营规范标准侧重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提出规范要求；检验方法标准是配套安全指标制定的检验方法。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6 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主要包括以下 8 个方面内容：

限量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添加剂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营养成分要求：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标签要求：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生产经营卫生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质量要求：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与规程：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其他内容：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现状与特点

体系较为完善：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标准四大方面全方位覆盖的标准体系，能够从多个角度对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过程进行规范和管理。

与国际接轨：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我国积极参考国际先进标准，不断提高食品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食品贸易的发展，同时也提升了我国食品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不断更新完善：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对食品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我国食品标准也在持续更新和完善，以适应新的形势和需求，如近年来对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的修订。

管理与实施

管理部门：国家卫健委依据《食品安全法》牵头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等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和配合食品标准的管理工作。

实施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监管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符合标准要求，对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二 食品基础标准

定义与作用

食品基础标准是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它为食品行业的各个环节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语言和规范，是确保食品质量与安全、促进食品贸易、推动食品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对于保障消费者健康和维持市场秩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分类

食品名词术语、图形符号、代号类标准：名词术语类标准规定了食品领域中各种专用术语的定义、解释及对应的外文词汇等，有助于统一行业内的交流和理解。图形符号、代号类标准则针对表示食品相关事物和概念的各种符号代号进行规范，具有准确、简明、不易混淆等特点，方便在食品标签、包装、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应用。

食品企业卫生规范类标准：主要涵盖了食品企业的食品加工过程、原料采购、运输、贮存、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基本卫生要求及管理准则等内容，是食品生产、经营以及制定各类食品专业卫生规范的重要依据，能够确保食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卫生要求，保障食品安全。

食品添加剂使用类标准：明确规定了各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等，使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有章可循，既能发挥其改善食品品质等有益作用，又能有效防止因滥用添加剂而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食品有毒有害物质最高残留量限量标准：包括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有害微生物及其毒素等的限量规定，是保障食品食用安全性的重要防线，也是国家食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生产的基础，同时还是食品贸易的基本条件之一。

常见的食品基础标准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规定了食品中常见真菌毒素的限量指标，如黄曲霉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在不同食品中的最大允许含量，有助于控制食品因真菌毒素污染而带来的风险。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对食品中铅、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如苯并 [a] 芘等的限量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食品中的污染物含量在安全范围内，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GB 4789 系列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标准：该系列标准提供了食品中各类微生物的检验方法和判定准则，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等的检测，是判断食品微生物污染程度和安全性的的重要依据。

GB 5009 系列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标准：涵盖了食品中各种理化指标的检验方法，如食品中的营养成分、添加剂、污染物等的检测方法，为食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提供了科学、准确的技术支持。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范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内容、格式和标注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的标注方法，使消费者能够通过食品标签准确了解食品的相关信息，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标示内容、格式和要求，强制要求食品企业在标签上标注食品的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等信息，帮助消费者了解食品的营养特性，合理选择食品。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虽不是专门的食物标准，但在食品生产企业中广泛应用，为企业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提供了通用的要求和指南，有助于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确保食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是食品行业应用较为广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强调了从食品原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储存运

输直至消费的整个食品链的食品安全管理,通过对食品链中各个环节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确保食品安全.

项目三 食品安全标准

定义与性质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对食品中各种影响消费者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控制的技术法规,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明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

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等,确保其合理使用,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特殊人群食品营养成分要求:针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制定相应的营养成分要求,以满足这些人群的特殊营养需求。

标签标识要求: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内容、格式等提出要求,便于消费者了解食品信息,做出正确的选择。

生产经营卫生要求:涵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如厂房设施、设备清洁、人员卫生、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卫生要求,以保证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

质量要求:包括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的外观、口感、质地等质量特性的要求,确保食品符合一定的品质标准。

检验方法与规程:提供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为食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提供科学、准确的技术依据,确保检验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其他内容: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如食品中所有的添加剂必须详细列出等。

作用

保障公众健康:从食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销售消费的各个环节,通过对各种危害因素的限量控制和规范要求,防止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护消费

者的身体健康.

规范企业生产：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了明确的生产经营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促使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和安全性，保障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统一的安全标准有助于消除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能够在同等的标准下对不同企业的食品进行比较和选择，从而促进食品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

推动国际贸易：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符合国际通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是食品进出口的重要前提。我国积极参与国际食品标准的制定，并推动国内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有利于提高我国食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食品国际贸易的发展.

制定与管理

制定部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任何公民、法人、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

制定依据：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同时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意见.

制定程序：一般分为制定标准研制计划、确定起草单位、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委员会审查、卫生部批准等步骤.

跟踪评价与复审：标准实施后，相关部门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适时组织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也会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现状

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我国已累计发布 161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含 2 万多项指标，涵盖 340 多种食物种类，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从原料到产品的各个环节，从婴幼儿到老年人的全人群.

与国际接轨：我国担任了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主持国、国际食品法典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主持国，主动引领和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同时我国的监测

数据和科学意见也在国际标准制定中得到采纳。

项目四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理化检验方法标准

GB 5009.1-2003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总则：规定了食品理化检验的基本原则、要求和一般方法，是食品理化检验的基础标准，指导着其他各项具体理化检验项目的实施

GB 500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明确了食品中蛋白质含量的测定方法，如凯氏定氮法等，为判断食品的营养成分含量提供了依据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详细规定了食品中铅含量测定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和二硫脲比色法等，适用于各类食品中铅含量的检测，对于控制食品中的重金属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GB/T 10786-2022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针对罐头食品的各项指标检测给出了具体方法，包括感官检验、物理检验、化学检验等方面，确保罐头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微生物检验方法标准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是食品微生物检验的基础标准，规定了食品微生物检验的基本原则、要求和一般操作步骤，为后续各类微生物检验项目提供了统一的规范

GB 478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明确了食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方法，通过对样品进行稀释、培养、计数等操作，判断食品被微生物污染的程度，是衡量食品卫生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规定了大肠菌群的检测方法，包括 MPN 法和平板计数法等，大肠菌群是食品卫生的重要指示菌，其数量可反映食品被粪便污染的程度以及是否存在肠道致病菌污染的可能性。

GB 4789.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提供了沙门氏菌的检验流程和方法，沙门氏菌是常见的食源性致病菌，该标准有助于准确检测食品中是否存在沙门氏菌污染，保障消费者的健康

GB 4789.18-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专门针对乳与乳制品的微生物检验制定了详细的方法和要求，确保了乳与乳制品的微生物安全性

其他检验方法标准

GB/T 23200.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法：适用于茶叶中多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检测，通过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技术，能够准确、灵敏地测定茶叶中的微量农药残留，保障茶叶的质量安全，防止因农药残留超标对人体造成危害

SN/T 4417-2016 常见食品过敏原可视芯片检测方法：针对食品中常见的过敏原，提供了一种快速、准确的可视芯片检测方法，有助于食品生产企业对产品中的过敏原进行有效控制，避免过敏人群因误食含有过敏原的食品而引发过敏反应

SN/T 4849.4-2017 出口食品及饮料中常见小浆果成分的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 PCR 法：利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能够快速检测出口食品及饮料中常见小浆果成分，对于保障食品的真实性和质量，防止欺诈行为具有重要作用

DBS13/ 001-201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中诺如病毒检测：是河北省的地方标准，规定了食品中诺如病毒的检测方法，诺如病毒是引起急性胃肠炎的主要病原体之一，该标准对于保障当地食品安全，防控诺如病毒通过食品传播具有重要意义

作业布置

完成课后习题

第七章 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标准

授课章节	第七章 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标准				
课时安排	1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p>教学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国际标准 2、部分国家的食品标准 3、采用国际标准 					
<p>教学目的、要求：</p> <p>知识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国际标准组织颁布的食品标准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2. 理解发达国家食品标准的基本内容及要求， 3. 掌握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及方法。 <p>能力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对国际标准组织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能够运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和方法。 <p>素质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学习国际标准的原则和方法，树立懂法意识。 2. 通过学习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及方法，树立合法意识。 <p>课程思政目标</p> <p>食品行业从业者肩负着重大的社会责任。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未来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标准，确保食品质量与安全，为消费者的健康负责的意识</p>					
<p>教学重点、难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教学重点：食品国际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教学难点：采用国际标准</p>					
教学方法及手段：多媒体讲授					

教学过程

第七章 食品国际标准及采用标准

项目一 食品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食品标准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该标准规定了食品链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食品链中的各类组织，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企业和组织，旨在确保从农田到餐桌整个食品链的食品安全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要求：虽然不是专门针对食品行业，但食品企业也常采用该标准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从而间接保障食品的质量和安全。

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的食品标准

《食品法典》：这是 CAC 制定的一套完整的食品标准、准则和操作规范，涵盖了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包括各类食品的产品标准、卫生标准、添加剂使用标准、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兽药残留限量标准等，为保障全球食品安全、促进公平食品贸易提供了重要依据

《粽子》食品法典国际标准（CXS 355R-2023）：是全球首个中国传统节令食品国际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代表我国主导提出并组织制定，于 2023 年 12 月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46 届会议上正式获批准发布，该标准对粽子的定义、原料、生产加工、卫生要求、标签标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提升我国粽子产品的质量和国际竞争力，推动中国传统食品走向世界

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食品标准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制定的动物卫生标准：与食品相关的如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源性食品的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标准。这些标准对于保障动物源性食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促进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具有重要意义，食品企业在采购动物源性原料时需遵循相关标准。

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制定的葡萄酒标准：对葡萄酒的生产、酿造、分类、标签标识、分析方法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和规范，是全球葡萄酒行业广泛认可和遵循的标准，对于规范葡萄酒市场，保障葡萄酒的质量和真实性，促进

葡萄酒的国际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

项目二 部分国家的食品标准

美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标准：FDA 负责制定和执行多项食品标准及法规，涵盖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标签等方面。例如，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有着严格规定，要求其在安全、适宜的条件下使用，并规定了各类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在食品标签方面，要求明确标注食品的成分、营养信息、过敏原等，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美国农业部（USDA）标准：USDA 主要负责农产品、肉类、禽类等食品的标准制定与监管。如制定了肉类和禽类产品的分级标准，依据肉品的品质、嫩度、多汁性等指标将其分为不同等级；针对农产品，规定了各类果蔬的等级、尺寸、成熟度等标准，以确保市场上农产品的质量和一致性

美国食品化学法典（FCC）：是一部国际公认的标准，用于规范食品配料的纯度和质量。它为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等的化学和物理性质、分析方法等提供了详细的标准和规范，确保食品成分的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在国际食品贸易中被广泛应用作为参考依据

欧盟

通用食品法：是欧盟食品法律的基础框架，确立了食品法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包括食品安全的首要原则、风险分析原则、可追溯性原则等。该法规定了企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从食品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都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和处罚措施。

食品添加剂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管理，明确规定了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只有经过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评估认为安全的添加剂才能被列入许可名单，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必须符合相应的标签要求，以便消费者能够清楚地了解食品中添加剂的使用情况。

农药残留标准：制定了严格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以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环境安全。这些标准根据不同的食品种类和农药种类，规定了具体的残留限量值，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量必须低于相应的限量标准才能在市场上销售。同时，欧盟还不断更新和完善农药残留标准，以适应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要

求。

日本

食品卫生法：是日本保障食品安全的核心法律，规定了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及包装容器等的卫生标准和监管要求。该法要求食品企业必须遵守相关的卫生标准，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并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同时，对于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将给予严厉的处罚。

肯定列表制度：是日本针对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残留制定的一项严格的监管制度。该制度规定了食品中允许使用的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化学品的种类和限量标准，对于未列入肯定列表中的农业化学品，一律不得在食品中检出。这一制度的实施，大大提高了日本对食品中化学物质残留的监管力度，保障了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日本农林规格（JAS）：是日本针对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及水产品等制定的一套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JAS 标准涵盖了产品的品质、规格、包装、标识等方面的要求，旨在确保这些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促进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规范化。获得 JAS 认证的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也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信任。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澳新食品标准法典（FSANZ）：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制定和实施的食品标准体系，涵盖了食品的成分、标签、添加剂、污染物、微生物等方面的标准。该法典统一了两国的食品标准，确保了在澳新地区销售的食品符合一致的安全和质量要求，促进了两国之间的食品贸易。

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包括食品企业的注册登记、食品安全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食品召回制度等。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样检测，确保食品企业遵守相关标准和法规。同时，对于食品安全事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进行调查和处理，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项目三 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采用国际标准时，需确保标准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或不一致的内容不能采用。例如在有关国际标准中，我国对某

些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和划分与国际上的称谓与划分有差异，我国采用该国际标准时，要以我国政府的立场为基础。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我国标准应以相应的国际标准为基础，尤其要优先采用国际标准中的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保证我国的标准化工作与国际上的标准化工作在一个可以互相了解、具有共同试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在安全、卫生、环保方面，我国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强制性标准，除对我国无效或不适用的原因外，一般可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的意义和作用

促进技术进步与经济效益提升：国际标准反映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技术先进性、完整性和实用性，采用和推广国际标准是重要的技术转让和廉价的技术引进方式，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科学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加快与国际接轨，消除贸易壁垒：国际标准是国际贸易的基本要素和共同依据，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有利于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技术壁垒，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只有按照当代国际和国外先进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才能有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取得相应份额。

确定攻关方向，提高生产及管理水平：通过采用国际标准能及时了解国际上先进的生产技术，有利于我国确定科技攻关方向，促进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使我国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水平跟上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采用国际标准的部分案例：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管理地图”：iso/tr37112 国际标准技术报告《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运行模型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最佳实践案例集》发布，其中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管理地图”作为中国案例入选。此前，该项目作为资料性案例，已被纳入国家标准，此次纳入国际标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其智慧城市管理模式的广泛认可

大兴机场服务管理案例：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发布的 iso/tr 7179《优质服务——实现优质服务的应用案例》国际标准中，大兴机场服务管理实践作为全球唯一机场领域的案例被纳入。标准展现了大兴机场原创的服务管理体系模型、联合驻场单位打造的便捷贴心服务产品以及对服务监测工具的系统运用

无人机领域国际标准：我国主导了第二项无人机领域国际标准的发布，有利于消

除国际贸易中的无人机技术壁垒，促进无人机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促进无人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作业布置

完成课后习题

第八章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

授课章节	第八章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				
课时安排	1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p>教学主要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标准体系的构成 2、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编制 3、食品企业标准的制定 					
<p>教学目的、要求：</p> <p>知识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的构成及食品标准体系表的组成 2. 掌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所包含的内容。 3. 理解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编制的原则、要求及相关程序、持续评价和改进 <p>能力目标</p> <p>会根据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编制的原则、要求、程序及相关实例编制食品企业标准体系。</p> <p>素质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学习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编制，树立懂法意识。 2.通过学习编制食品企业标准体系，树立合法意识。 <p>课程思政</p> <p>强化诚信与质量意识，标准是食品质量的基石，诚信是企业生存的根本。诚实守信、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p>					
<p>教学重点、难点：</p> <p>教学重点：企业标准体系的构成</p> <p>教学难点：食品企业标准的制定</p>					

教学方法及手段：多媒体讲授

教学过程

第八章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

项目一 企业标准体系的构成

企业标准体系通常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技术标准

是企业标准体系的核心部分，它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技术事项进行规范和统一，是指导企业进行技术管理的基础和依据，包括：

技术基础标准：如计量单位、术语、符号、代码等基础标准，为企业各项技术活动提供统一的基础语言和准则

设计技术标准：涵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工装设计等方面的标准，确保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产品的设计质量和可靠性

产品标准：规定了产品的性能、质量、规格、检验方法等要求，是企业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的重要依据，也是企业向市场提供合格产品的承诺

采购技术标准：明确了原材料、零部件、外协件等采购物资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符合企业生产要求，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工艺标准：规定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工艺操作方法等，确保生产过程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工装标准：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夹具、模具、量具等工装设备制定的标准，保证工装的精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为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支持。

原材料及半成品标准：对企业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质量、性能、检验方法等进行规定，确保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质量满足生产要求。

能源和公用设施技术标准：涉及企业能源供应、使用以及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有助于企业合理利用能源，降低能源消耗，保障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行。

信息技术标准：随着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标准也成为技术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数据编码、信息系统开发、网络通信等方面的标准，促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设备技术标准：规定了企业各类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修理等

技术要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寿命。

零部件和元器件标准：对产品中所使用的零部件和元器件的性能、质量、规格、互换性等进行规范，保证零部件和元器件的质量和通用性，便于产品的组装和维修。

包装和储运标准：制定了产品包装的材料、规格、方法以及产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条件、要求等标准，保护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质量不受损害，便于产品的装卸、运输和储存。

检验和试验方法标准：规定了产品检验和试验的项目、方法、程序、抽样方案以及判定规则等，确保检验和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依据。

安全技术标准：为保障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制定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关注企业生产活动对员工职业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规定了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等标准，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管理标准

是对企业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管理事项所制定的标准，是贯彻与实施技术标准的重要保证，它通过对企业管理活动的规范和优化，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包括：

管理基础标准：如管理术语、管理原则、管理程序等基础标准，为企业各项管理活动提供统一的规范和准则，确保管理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营销管理标准：涵盖市场调研、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企业的营销活动，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设计和开发管理标准：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等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设计和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产品的创新性和市场适应性。

采购管理标准：规定了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采购验收等采购管理活动的流程和要求，保证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

生产管理标准：包括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调度、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标准，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生产任务的按时完成

设备管理标准：制定了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修理、报废等设备管理活动的标准和规范，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设备的综合利用率。

产品验证管理标准：明确了产品验证的范围、方法、程序、责任等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不合格品及纠正措施管理标准：规定了不合格品的识别、隔离、评审、处置以及纠正措施的制定、实施、验证等要求，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合格品，防止不合格品的再次发生

人员管理标准：涉及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等方面的标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员工的素质和工作积极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安全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标准：制定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的目标、措施、监测方法等标准，加强环境和卫生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能源管理标准：规范企业的能源管理活动，包括能源计量、能源统计、能源消耗定额、节能措施等方面的标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

质量成本管理标准：对质量成本的核算、分析、控制等活动进行管理和规范，帮助企业降低质量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工作标准

是以人或人群的工作为对象，对工作范围、责任、权限以及工作质量等所做的规定，它明确了每个岗位的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确保企业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包括：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通用工作标准：规定了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工作程序、工作质量要求等，明确了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和管理目标，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一般管理人员通用工作标准：适用于企业一般管理人员，明确了其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程序、工作质量等要求，规范了一般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提高工

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操作人员通用工作标准：针对企业生产一线的操作人员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了操作人员的操作流程、操作规范、质量要求、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操作，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

项目二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编制

编制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确保企业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保障食品安全。

全程控制原则：涵盖食品生产的全过程，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对每个环节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风险分析原则：识别和评估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如物理、化学、生物等危害，并根据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持续改进原则：企业标准体系应不断完善和优化，以适应市场变化、技术进步和法律法规的更新要求。通过定期对标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企业的标准化管理水平。

编制流程

需求分析：明确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质量目标等，了解企业对标准体系的具体需求。同时，收集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同行业先进企业的标准资料，为标准体系的编制提供依据。

标准体系构建：一般包括技术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和工作标准体系三个子体系。

技术标准体系：是核心，要规定食品产品的质量特性、原料辅料要求、生产工艺、检验方法、包装运输等技术要求。例如，制定面包的技术标准时，需明确面粉、酵母等原辅料的质量标准，面包的配方、烘焙工艺参数，以及感官、理化、微生物等检验项目和方法。

管理标准体系：通过制定各项管理标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管理流程，如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

理、人员管理等，确保企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工作标准体系：以人或人群的工作为对象，规定每个岗位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和考核方法等，使每个员工都清楚自己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标准体系文件归集：将编制好的各类标准文件进行整理、分类和编号，形成企业标准体系文件汇编。同时，建立标准文件的管理机制，确保标准文件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方便企业员工查阅和使用。

具体编制内容要点

封面和前言：封面应包含标准名称、标准编号、企业名称、发布日期等信息。前言部分需简要说明标准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主要起草人等。

范围：明确标准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范围，包括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等，以及标准适用的条件和限制。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标准中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确保引用文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按规定的顺序排列。

术语和定义：对标准中涉及的特定术语和概念进行明确的定义，避免产生歧义，确保标准的理解和执行的一致性。

技术要求：这是技术标准的核心内容，应详细规定食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营养成分指标等质量要求，以及原辅料、生产工艺、包装、标签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明确各项指标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抽样方法等，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检验方法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方法，如无相应标准，可自行制定科学合理的检验方法。

检验规则：包括检验分类、组批规则、抽样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规定产品在不同阶段的检验要求和合格判定标准。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对食品的标志、标签内容、包装材料和形式、运输条件、贮存要求以及保质期等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食品在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

项目三 食品企业标准的制定

制定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是制定食品企业标准的重要依据，其中第三十条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相关标准参考：需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等，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特点和质量要求，制定更为严格或更具针对性的企业标准制定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确保企业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保障食品安全

科学性原则：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先进的技术，确保标准的各项指标和要求具有科学依据，能够准确反映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应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便于企业在生产、加工、检验等环节中能够有效执行，同时也要考虑到企业的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确保标准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风险分析原则：识别和评估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如物理、化学、生物等危害，并根据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持续改进原则：企业标准体系应不断完善和优化，以适应市场变化、技术进步和法律法规的更新要求。

制定流程

需求分析与调研：明确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质量目标等，了解企业对标准体系的具体需求。同时，收集国内外相关法规和标准，分析食品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为标准的制定提供有力的依据

确定标准主题和目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确定标准所要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目标，如产品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市场竞争力提升等，为后续编写工作提供明确指导。

标准草案和初稿制定：在调研分析基础上，制定食品企业标准的草案和初稿，内容应包括标准的名称、前言、引言、正文和附录等部分。正文需涵盖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内容，编写时注意用词准确、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征求意见和评审：向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外部专家、客户等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和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评审过程中，关注标准的合规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可考核性等方面问题，确保标准质量

审核和批准：经过征求意见和评审后，对食品企业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标准的格式、内容、语言等方面，确保标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审核通过后由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

备案与实施：企业需向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申请材料一般包括企业标准文本、编制说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政府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将对提交的企业标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已解决后，监管部门将为企业标准发放备案凭证，企业须严格按照已备案的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作业布置

完成课后习题

第九章 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检索

授课章节	第九章 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检索				
课时安排	1	授课方式	讲授+自学	授课类型	理论课
<p>教学主要内容：</p> <p>1、 文献与标准文献检索</p> <p>2、 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检索</p>					
<p>教学目的、要求：</p> <p>知识目标</p> <p>1.了解文献的定义、类型、表现形式和加工程度以及作用等基本知识。</p> <p>2.理解国际标准、地区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类和代号及其含义。</p> <p>3.掌握食品标准与法规的检索系统、工具及网络查询方法。</p> <p>能力目标</p> <p>能运用文献检索系统、工具进行国内外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的查询</p> <p>素质目标</p> <p>1.通过学习文献与标准文献检索，树立懂法意识。</p> <p>2.通过学习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检索，树立资料查找意识。</p> <p>课程思政</p> <p>依法行事、遵守规则的法治观念，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注重细节，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p>					
<p>教学重点、难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教学重点： 文献与标准文献检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教学难点： 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检索</p>					
教学方法及手段： 多媒体讲授					
<p>教学过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检索</p>					

模块一 文献与标准文献检索

文献检索

定义：文献检索是指根据学习和工作的需要获取文献的过程。随着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文献检索更多是通过计算机技术来完成

文献等级分类

零次文献：指未经正式发表或未形成正规载体的一种文献形式，如书信、手稿、会议记录、笔记等。具有客观性、零散性、不成熟性等特点，一般通过口头交谈、参观展览、参加报告会等途径获取。

一次文献：是指作者以本人的研究成果为基本素材而创作或撰写的文献，如大部分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和在科技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二次文献：是指文献工作者对一次文献进行加工、提炼和压缩之后所得到的产物，是为了便于管理和利用一次文献而编辑、出版和累积起来的工具性文献，检索工具书和网上搜索引擎是典型的二次文献。

三次文献：是指对有关的一次文献和二次文献进行广泛深入的分析研究综合概括而成的产物，如大百科全书、辞典、电子百科等。

检索途径

著者途径：利用著者、编者、译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机关团体名称字顺进行检索。

题名途径：按题名字顺检索，如书名目录和刊名目录。

分类途径：按学科分类体系来检索文献，可利用分类目录和分类索引。

主题途径：通过反映文献资料内容的主题词来检索文献，可通过主题目录或索引查找。

引文途径：利用文献所附参考文献或引用文献编制的索引系统进行检索。

序号途径：根据文献的特定序号，如专利号、报告号、合同号、标准号、国际标准书号和刊号等进行检索。

代码途径：利用事物的某种代码编成的索引，如分子式索引、环系索引等进行检索。

专门项目途径：从文献信息所包含的或有关的名词术语、地名、人名、机构名、商品名、生物属名、年代等的特定顺序进行检索。

检索方法

直接法：又称常用法，是指直接利用检索系统（工具）检索文献信息的方法，又分为顺查法、倒查法和抽查法。

追溯法：不利用一般的检索系统，而是利用文献后面所列的参考文献，逐一追查原文，然后再从这些原文后所列的参考文献目录逐一扩大文献信息范围。

循环法：又称分段法或综合法，分期分交替使用直接法和追溯法，以期取长补短，相互配合，获得更好的检索结果。

标准文献检索

标准文献的定义：标准文献是按照规定程序编制并经过一个公认的权威机构批准的，供在一定范围内广泛而多次使用，包括一整套在特定活动领域必须执行的规格、定额、规划、要求的技术文件

检索途径

分类检索：根据标准文献的学科分类或专业分类进行检索，可通过标准目录的分类索引查找。

主题检索：通过反映标准文献内容主题的主题词或关键词进行检索，可利用主题目录或索引。

标准号检索：已知标准号时，可直接通过标准号进行检索，快速准确地获取特定标准文献。

常用检索工具和数据库：

国内：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馆是国家级标准文献服务中心，藏有大量国内外标准文献，并提供代查代索、咨询、标准查新等多项服务。此外，中国标准网、中国标准咨询网、中国标准服务网、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网等网站也可免费检索相关标准目录

国外：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信联盟（ITU）、NSSN（全球标准化资料库）、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ANSI）、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等网站，可检索并获取相关标准文献

模块二 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检索

检索工具

工具书：国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监督管理实用法规手册》《中华人民共和

国新法规汇编》等，国外有《欧盟法规汇编》等，可通过手工检索找到有关食品法规

标准文献检索工具书：国内常用《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及《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等，可帮助确定类目号、查找标准号及索取原文

专业网站：国内的中国标准信息网（<http://www.chinaios.com>）可查询国内标准文献，输入标准编号、名称或级别等即可检索 124. 国外的 ISO 国际标准数据库有基本检索、扩展检索和分类检索三种方式，可检索出标准的名称、号、题录信息及订购全文的价格信息等

检索途径

分类检索：国内按学科、专业体系，利用《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等工具查找，先确定一级类目类号，再查标准目录得标准号，最后据标准号查原文。国外则需先确定 TC 类号，再查 TC 目录找到类目及标准，核对其有效性后索取原文

标准号检索：国内直接根据标准序号查找，先查《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目次表得页码后索取原文；国外先查标准号目录得 TC 类号，再查 TC 目录得标准名称并核对有效性

主题词检索：国内先确定主题词，查《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确定类目号，再查标准目录得标准号，最后查原文；国外先确定主题词查得 TC 类号，再查 TC 目录得标准号并选择标准索取原文

检索方法

手工检索：选择合适的检索工具书，按照分类、标准号或主题词等途径查找所需文献

网络检索：通过 Internet 利用专业网站的检索界面，输入关键词、标准编号等进行查询，可快速获取相关文献的名称、标准号及全文等

作业布置

完成课后习题